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儒興
電話：06-2986202#22
電子信箱：wald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130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1份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會運模式參考範例1份 (1309436A00_ATTCH1.pdf、130943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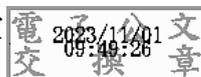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7月24日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1)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相關資源並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準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亦需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規劃。
- 三、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3日書函附件「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會運模式參考範例」中組織分工與職掌規定，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需「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合先敘明。(如附件2)
- 四、鑒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與「諮商與輔導」之功能有別且角色互異，因此「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教務
(導)處安排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